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全部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定義見本章程）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本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定義見本章程）之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定義見本章程）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章程）進行交收，閣下應就此等安排詳情及此等安排可能對閣下權利及權益造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發售股份（定義見本章程）獲准在聯交所（定義見本章程）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定義見本章程）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自發售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該等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开发售
588,567,428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申請發售股份之手續載於本章程第32至33頁。

務請留意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文授予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下午四時正之前在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終止包銷商責任之權利。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章程第19至21頁「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倘包銷協議由包銷商終止或並不成為無條件，則公开发售將不會進行。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故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公開發售概要	8
預期時間表	9
終止包銷協議	10
董事會函件	12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34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6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41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公開發售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使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內正常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更改為16,000股，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中油資源」	指	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亞能源全資及實益擁有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42港元（可予調整）向潘森先生及潘壽田先生發行之本金額為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購股權」	指	授予一名前任董事以認購本公司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金海」	指	金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金建達」	指	金建達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中油資源及任何參與或於公開發售中擁有權益之其他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即該公佈發表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定若干以供載入本章程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發售股份」	指	建議根據公開發售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以供認購之588,567,428股新股份，並須於接納時悉數繳足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按章程文件所載及本章程所概述之條款以公開發售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該等購股權」	指	董事購股權及購股權之統稱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受禁股東以解釋受禁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之函件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為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中亞能源」	指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為中油資源之控股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受禁股東」	指	董事會於作出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不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實屬必要或合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章程」	指	本公司刊發內容有關公開發售之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以寄發章程文件之有關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受禁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即將予釐定公開發售配額所指之日期
「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潘森先生及潘壽田先生（作為賣方）就買賣盛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之公佈內披露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本章程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任何事件或產生之事宜，倘於本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產生該等事件或事宜，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於各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公開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1港元
「承諾」	指	中亞能源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章程「中亞能源作出之承諾」一段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包銷商及中亞能源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就公開發售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釋 義

「包銷商」	指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於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認股權證」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22港元（可予調整）向潘森先生及潘壽田先生發行之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行使認股權證項下之認購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陽東富力」	指	陽東富力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陽東土地」	指	陽東富力擁有之77幅位於中國廣東省陽江市陽東縣陽東花園東區及西區之總地盤面積約31,823.60平方米之土地
「陽東物業」	指	(i)建於陽東土地上之總樓面面積約5,142.08平方米之11棟作住宅用途之別墅；及(ii)將建於陽東土地上之總樓面面積約36,128.73平方米之集別墅、住宅單位及商業單位為一體之住宅開發項目
「陽江土地」	指	陽江永聯擁有之兩幅位於中國廣東省陽江市江城區龍濤五馬嶺之總地盤面積約16,128.00平方米之土地
「陽江物業」	指	將建於陽江土地上之總樓面面積約46,851.84平方米之集別墅、住宅單位及商業單位為一體之住宅開發項目

釋 義

「陽江永聯」	指	陽江市永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章程而言，除另有說明外，美元兌港元之換算乃根據1.00美元兌7.80港元之概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本應可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公開發售概要

以下資料摘錄自本章程，並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並須於接納時繳足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588,567,428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588,567,428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之總面值為5,885,674.28美元（相等於約45,908,000港元）
已承諾促使由中油資源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	中亞能源已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承諾：(i)促使認購中油資源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177,785,861股發售股份；(ii)直至最後終止時限（包括該時限）為止，以中油資源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之177,785,861股股份將仍以中油資源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及(iii)直至最後終止時限（包括該時限）為止，中亞能源將仍為中油資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終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由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410,781,567股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數目減中油資源根據承諾將予接納之發售股份總數
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177,134,856股股份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乃假設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變動，倘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二零一一年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六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六月十七日(星期五)
倘公開發售被終止，退款支票之寄發日期	六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
將予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六月二十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之首日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之最後一日	七月十三日(星期三)

本章程所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章程所述之時間表內事件之日期僅供指示用途，且可能延長或變更。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最後時限之影響

如出現下列情況，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適用：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生效。在此情況下，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日期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並無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生效之營業日之中午十二時正。倘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日期並非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則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會就此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

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惟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限之日期為一個營業日，而當日在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有關訊號在上述時間內持續有效，則最後終止時限之日期將改為下一個並無在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有關訊號並無在當日上述時間內持續有效之營業日）之前發生以下事項：

- (a) 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任何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任何性質事件而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或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公開發售本身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事件類似）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與該日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有關），或發生任何本地、全國性或國際性暴動或敵意升級或武裝衝突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或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另行致使進行公開發售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有變，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大受限制）而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或不影響，或另行致使進行公開發售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終止包銷協議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有變而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於前述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算或清盤呈請或通過有關決議案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d)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超過十個營業日（惟涉及審批該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 (e) 章程或本公司自包銷協議日期起刊發之公佈當刊發時載有若干資料（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情況），而該等資料乃本公司於其刊發日期前尚未公開宣佈或刊發，且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此或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令審慎投資者不接納其獲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事項，則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得悉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任何有關通知須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而其後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執行董事：

陳聰博士(主席)

陳為光先生

蕭景年先生

蔡浩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標先生

張鈞鴻先生

香志恒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北座

25樓2516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
588,567,428股發售股份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比例公開發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已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控股股東中油資源及其聯繫人士已就彼等持有之177,785,861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包括(i)申請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手續；(ii)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公開發售

發售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並須於接納時繳足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588,567,428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588,567,428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之總面值為5,885,674.28美元（相等於約45,908,000港元）
已承諾促使由中油資源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	中亞能源已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承諾：(i)促使認購中油資源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177,785,861股發售股份；(ii)直至最後終止時限（包括該時限）為止，以中油資源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之177,785,861股股份將仍以中油資源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及(iii)直至最後終止時限（包括該時限）為止，中亞能源將仍為中油資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終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函件

由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410,781,567股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數目減中油資源根據承諾將予接納之發售股份總數
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177,134,856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3,580,000份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3,58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該等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乃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寄發(i)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海外函件連同章程予受禁股東（如有）（僅供參考）。為符合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

- (i) 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
- (ii) 並非受禁股東。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之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將不可轉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中油資源將根據承諾接納177,785,861股發售股份外，董事會並無自任何主要股東接獲任何資料，表明彼等有意接納提呈予彼等之發售股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此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65港元折讓約62.26%；
- (ii) 按照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6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83港元折讓約45.36%；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84港元折讓約64.79%；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61港元折讓約37.89%；及
- (v)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077港元溢價約29.87%。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淨額（扣除所有有關開支後）將約為0.096港元。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現時之市況。為增加公開發售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較市價之建議折讓乃屬恰當。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會向受禁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而本公司將不會向受禁股東寄發申請表格。

董事會函件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繳足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之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並就發售股份繳付股款之該等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

預期不會因公開發售而產生零碎配額或配發。

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經審閱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後，本公司注意到以海外地址登記之股東位於英屬處女群島。

將向登記地址為英屬處女群島之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因此，概無受禁股東。本公司將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而位於香港以外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及信託人）有責任使其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並支付與此有關之任何稅項、關稅及該地區或司法權區須支付之其他款項。任何人士對發售股份之任何申請將被視為該等人士對本公司構成聲明及保證彼等已遵守該等當地法例及規例。合資格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以額外申請之方式供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任何額外發售股份。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發售股份，以及根據公開發售受禁股東之原有權享有之發售股份，將不可以額外申請方式供其他合資格股東認購，並將由包銷商認購。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參與本集團之未來成長及發展。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以及經計及不設額外申請所節省之相關行政成本後，董事認為不向股東提供任何額外申請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之買賣單位為每手買賣單位16,000股股份。發售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將須予支付香港印花稅（如有）以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

發售股份之買賣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就此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此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影響之程度諮詢自身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包銷商：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所包銷之發售股份 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包銷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不包括根據承諾同意接納之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獲悉數包銷。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將有權收取就實際發售股份數目減由中油資源根據承諾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所涉及之總認購價之3.5%包銷佣金。本公司亦將向包銷商補償有關公開發售之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開支。

中亞能源作出之承諾

中亞能源已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承諾：(i)促使認購中油資源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177,785,861股發售股份；(ii)直至最後終止時限（包括該時限）為止，以中油資源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之177,785,861股股份將仍以中油資源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iii)直至最後終止時限（包括該時限）為止，中亞能源將仍為中油資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終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iv)除將根據承諾收購之發售股份外，其將不會並促使其代名人、由其控制之任何其他公司將不會在未首先取得包銷商及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於包銷協議之日期至最後終止時限期間轉讓或另行出售或收購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潘森先生及潘壽田先生作出之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予潘森先生及潘壽田先生。

潘森先生及潘壽田先生亦已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彼等將不會(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任何兌換權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另行將部份或全部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及(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權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另行認購部份或全部認股權證股份。

包銷商作出之承諾

包銷商（為其本身及代表分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i)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將不會就履行其／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而觸發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責任；及(ii)包銷商、分包銷商及彼等所促使之認購人將不會為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之主要股東。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惟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該日必須為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將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發生下列事件：

- (a) 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更改或發生任何性質事件而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或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本身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事件類似）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該日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發生任何本地、全國性或國際性暴動或敵意升級或武裝衝突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或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損害，或另行致使進行公開發售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整體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另行致使進行公開發售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之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前述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算或清盤呈請或通過有關決議案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d)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超過十個營業日（惟涉及審批該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董事會函件

- (e) 章程或本公司自包銷協議日期起刊發之公佈當刊發時載有若干資料（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情況），而該等資料乃本公司於其刊發日期前尚未公開宣佈或刊發，且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此或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致令審慎投資者不接納其獲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事項，則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得悉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任何有關通知須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而其後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及另行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將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經兩名董事（或經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之各份章程文件之副本（及須隨同章程文件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董事會函件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受禁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倘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之函件（惟僅供參考）；
- (c)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規限）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該上市及買賣批准；
- (d)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e) 中亞能源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承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f)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須決議案（有關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以批准公開發售。

先決條件不可獲豁免。倘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並未達成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且彼等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提供及銷售流動互聯網通訊、電訊及相關服務。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8,86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56,360,000港元，相當於認購價淨額每股發售股份約0.096港元。

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之有關所得款項作以下用途：

- 約40,000,000港元用作現有及潛在流動電訊相關業務（包括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建議收購央廣迅龍（北京）通訊科技有限公司（「央廣迅龍」）之70%股權）；
- 不多於10,000,000港元（倘適用並作為備用融資）於收購盛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盛天」）後用於中國物業發展項目；及
- 餘額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盛天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完成收購盛天前之重組完成後，盛天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將持有兩間中國物業發展項目公司，即陽東富力及陽江永聯（該等公司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之若干股權。陽東富力擁有陽東土地且正在發展陽東物業。陽江永聯擁有陽江土地且正在發展陽江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陽東物業仍在興建中，而其多個物業單位已預售予客戶。陽江物業尚未開始興建。

董事會函件

買賣盛天全部股本之代價65,000,000港元將由金海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其中9,500,000港元乃於買賣盛天之協議日期由金海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作為按金及支付部份代價；
- (b) 其中20,5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金海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c) 其中33,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金海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而予以支付；及
- (d) 其中2,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金海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認股權證而予以支付。

應付盛天董事之酬金與彼等應收之實物利益之總額將不會因金海進行收購而出現變動。

央廣迅龍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透過手機網絡直接向手機用戶傳播中國廣播公司發佈之高質素財經資訊。服務之目標客戶為31個省市之白領及高檔手機用戶。該服務向客戶提供本地化內容之高附加值全面財經資訊。

建議收購央廣迅龍之代價須待金建達與賣方之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並須由金建達按下列方式支付：(i)以現金；(ii)透過促使本公司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iii)透過促使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iv)透過促使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或(v)上述任何方式之組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建達概無就買賣央廣迅龍之70%股權訂立正式買賣協議。

建議收購盛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建議收購央廣迅龍之70%股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有關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約2,500,000港元（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經考慮本集團之其他集資方法（例如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份），並計及各種其他方法之裨益及成本後，公開發售可令本集團增強其股本基礎而毋須面對日益上升之利率。

董事會曾考慮以供股（容許股東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代替公開發售之可能性。鑑於時間表緊迫，董事會認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將會拖慢適時集資過程。鑑於本公司就安排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買賣安排所須承擔之額外行政成本與開支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所需之額外時間，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在時間及成本上均具效益，乃屬較佳選擇。

經計及上文及公開發售乃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並可讓合資格股東按其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然而，不接納彼等獲配發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該等購股權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580,000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3,58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根據與該等購股權有關之文據或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可能須對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核數師將獲委任以核證對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之必要調整（如有）。本公司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函件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該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四日	配售最多 90,000,000股 新股份	17,5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營運資金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除中油資源外)接納 其在公開發售下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 其在公開發售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陳聰博士 (附註1)	19,224,452	3.27%	19,224,452	1.63%	38,448,904	3.27%
陳為光先生 (附註1)	108,036	0.02%	108,036	0.01%	216,072	0.02%
主要股東						
中油資源	177,785,861	30.21%	355,571,722	30.21%	355,571,722	30.21%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 (附註2)	77,709,696	13.20%	77,709,696	6.60%	155,419,392	13.20%
Ever Champion Trading Limited (附註3)	48,776,000	8.29%	48,776,000	4.14%	97,552,000	8.29%
公眾股東						
包銷商 (附註4)	-	-	410,781,567	34.90%	-	-
其他公眾股東	264,963,383	45.01%	264,963,383	22.51%	529,926,766	45.01%
總計	588,567,428	100.00%	1,177,134,856	100.00%	1,177,134,856	100.00%

附註：

1. 陳聰博士及陳為光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2.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為VD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D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為Vodatel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odatel Holdings Limited為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愛達利」）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愛達利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3）。
3. Ever Champion Trading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勞玉儀女士。
4. 包銷商（為其本身及代表分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i)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將不會就履行其／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而觸發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責任；及(ii)包銷商、分包銷商及彼等所促使之認購人將不會為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之主要股東。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須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作說明用途，而本公司股權架構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實際變動乃受限於多項因素，包括公開發售之接納結果。

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規定確保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按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265港元，以及公開發售項下之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計算，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將約為0.183港元，而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之理論價值將約為1,460港元。

為增加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以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不少於2,000港元，以及減少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所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更改為16,000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股東之相關權利產生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由於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導致產生零碎股份，為緩解買賣零碎股份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長雄證券有限公司（「長雄」）為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欲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持有以現有股票代表之零碎股份之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所持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長雄之龍先生，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99-105號大新人壽大廈18樓（電話號碼：(852)2815 3522）。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零碎股份成功進行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可作有效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為現有股權發行新股票，因此，概不會就有關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每手買賣單位為16,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作出安排。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股份之任何新股票將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6,000股股份發行（零碎股份或股東另有指示之情況除外）。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提供及銷售流動互聯網電訊及相關服務。

基於全球經濟環境仍不穩定及中國政府政策不明朗，故中國物業行業可能持續調整。然而，隨著對中國宏觀經濟持續抱樂觀前景、居民收入穩定增長，以及城市化發展加速，本集團對中國物業市場前景感到樂觀。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刊發公佈，當中提述於中國收購若干物業之收購事項。銷售陽東物業發展項目之物業單位將為本集團提供資金。董事預期發展陽東物業及陽江物業將於未來數年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開發、提供及銷售流動互聯網通訊及電訊以及相關服務業務。進軍物業發展業務後，本集團預期將提升其整體盈利能力。本集團相信有關策略性措施將為其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鑑於持續經營現有業務，茲提述由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最新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央廣迅龍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之70%股權。央廣迅龍從事透過手機網絡直接向手機用戶提供中國國家電台發佈之高質素財經資訊。

本公司將繼續探求可能收購之合適目標及／或合作機遇以提升其盈利能力。然而，有必要指出，建議收購央廣迅龍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惟視乎（但不限於）對央廣迅龍之盡職審查結果、價格磋商及／或其他相關因素而定。

風險因素

董事載列本集團之風險因素如下，以供股東留意。董事相信，本集團之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包括：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

與本集團有關之業務風險

- (1) 在本集團經營之提供流動增值服務行業須面對激烈競爭，而本集團之成功與否則取決於其實力及擴充市場份額及向潛在客戶爭得合約之能力。倘本集團無法維持優於其他對手之競爭能力，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將會受到影響。
- (2)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全球金融衰退令普羅大眾及本集團潛在客戶的消費力受到影響，而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亦有可能因全球經濟低迷及持續經濟衰退而受到影響。

董事會函件

- (3) 本集團正與一獨立第三方就可能收購中國財經新聞服務進行磋商。未能確定可能收購事項會否落實。此舉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未來之業務發展。

與本集團有關之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運作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幣風險。

該等風險受下文所述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有限，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訂有既定信貸政策，會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信用評級高的銀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乃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放貸契約之情況，以及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便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固定利率計算的金融資產及存款，使本公司面對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d) 外幣風險

通過評估外幣風險，歐元、人民幣及英鎊相對港元的匯率於未來十二個月的合理可能變動所產生的影響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而言並不重大，當中假設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

與本集團行業有關之風險

激烈競爭

本集團經營之流動增值服務解決方案市場的特點是因創業成本相對偏低，故加入此行業的競爭者不斷增加。在本集團眾多競爭對手之中，不少在市場上早已紮根、經營歷史悠久、品牌深入人心、擁有更大的客戶基礎、財力雄厚及市場資源豐富。此等現有或未來業務競爭對手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的功能表現、價格或其他方面或會較本集團提供者更具優勢。現時不能確保本集團定能在現時或未來的競爭之中成功擊敗對手。

技術快速轉變

流動電話行業的特性是技術快速轉變，而本集團需要擁有較競爭對手更新的技術，方可立於不敗之地。倘本集團無法趕上最新的技術，則本集團的競爭能力將會轉弱，而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亦會隨之受到負面的影響。

與政治、經濟及法規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中國及香港為業務基地。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財政狀況及業務前景均有可能由於此等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而受到不利影響。金融海嘯，導致現時無法確保此等司法權區之經濟、政治及法律的發展不會受到負面影響。倘此等司法權區之一般經濟、政治及法律的發展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本集團之業務及財政狀況亦有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股份價格及股東之股權有關之風險

股份價格可能波動

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將由市場決定並可能大幅波動。若干因素，例如本集團之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業務變更或挑戰、新投資或收購公佈、股份在市場的滲透度及流通量、投資者對本集團之期望以及全球及在中國或香港的一般政治、經濟、社會及市場狀況等等，均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大幅波動。

股東之股權或會因未來進行股本集資而被攤薄

本集團或會需要在未來籌集額外資金以擴充業務或作其他用途。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並非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而籌集額外資金，則個別股東所擁有之股權百分比率將會下降。在法例、交易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許可之情況下，任何此等新證券或會賦予其持有人較股份持有人更優先之權利或選擇權。

申請手續

本章程隨附申請表格，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申請申請表格內所示之發售股份數目，股款須於最後接納時限前繳足。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可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最多為申請表格所列之數目。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申請表格所指定彼等獲提呈之全部發售股份或欲申請任何數目少於公開發售項下彼等之配額之發售股份數目，必須根據申請表格印備之指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彼等就所申請該等數目之發售股份應付之全數金額，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而支票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賬戶開出，或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務請注意，除非申請表格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適當股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否則公開發售項下有關合資格股東各自之配額及有關之所有權利將被視作已被放棄及將予註銷。

董事會函件

申請表格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部分其保證配額時所須辦理手續之進一步資料。

隨附於已填妥之申請表格之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兌現，而自該等股款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送交申請表格連同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即構成申請人對有關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即可兌現之保證。在不影響本公司之其他有關權利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之權利及據此給予之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已被放棄及將予註銷。

申請表格僅供姓名載於申請表格內之人士使用，並不可轉讓。本公司不會就收到任何接納款項發出收據。

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獲達成及／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予以終止，則就接納發售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透過支票以平郵方式不計利息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的相關地址，以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合資格股東如對申請、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之有關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對發售股份持有人因申請、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導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責任。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章程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受禁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景年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1. 財務概要

以下乃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摘錄自本公司各有關年報及中期報告。概無有關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之保留意見。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任何存在的特殊或非經常項目。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9,742	20,321	18,134	8,720	10,487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1	754	(671)	(60)	(1,427)
稅項	(8)	(6)	(8)	(6)	(47)
年度／期間溢利／ (虧損)	<u>373</u>	<u>748</u>	<u>(679)</u>	<u>(66)</u>	<u>(1,474)</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82	748	(679)	(66)	(1,358)
非控股權益	(9)	-	-	-	(116)
	<u>373</u>	<u>748</u>	<u>(679)</u>	<u>(66)</u>	<u>(1,47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之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u>0.08</u>	<u>0.16</u>	<u>(0.14)</u>	<u>(0.014)</u>	<u>(0.284)</u>
—攤薄(港仙)	<u>0.08</u>	<u>0.16</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額	30,614	31,855	31,151	31,214	30,656
負債總額	4,154	4,558	4,266	3,853	4,526
	<u>26,460</u>	<u>27,297</u>	<u>26,885</u>	<u>27,361</u>	<u>26,130</u>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已分別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中披露，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披露，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本集團上述財務資料亦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mtelnet.com)中刊載。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於本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尚未償還之已發行及未發行以及已授權或另行增設惟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定期貸款、銀行透支及貸款、其他貸款及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目前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自本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旨在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並計及隨附附註所述備考調整後而編製。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惟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其未必真實反映於公開發售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b)		公開發售之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c)	於 公開發售 完成後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之 每股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d)	於 公開發售 完成後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之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e)
公開發售588,567,428股 發售股份 (附註a)					
	26,130	56,357	82,487	0.055	0.070

附註：

- a) 以公開發售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588,567,428股發售股份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股份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479,342,976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配售新股份	90,000,0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行使購股權	<u>19,224,452</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u><u>588,567,428</u></u>

- b)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而達致。
- c)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按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之588,567,428股發售股份計算並扣減估計相關開支約2,500,000港元。
- d) 就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於完成公開發售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使用之股份數目乃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479,342,976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
- e) 於完成公開發售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完成公開發售時已發行之1,177,134,856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588,567,428股已發行股份及預期將於完成公開發售時發行之588,567,428股發售股份）計算。
- f)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後本集團之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本集團之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誠如上文附註(a)所指明之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因本公司股份數目變動而產生之有形資產淨值變化。

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報告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德輔道中249-253號
東寧大廈9樓



敬啟者：

吾等就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章程)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公開發售588,567,428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章程(「章程」)附錄二第一部份)作出報告，此報表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藉此提供資料以說明公開發售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以供載入本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隨附緒言及本章程附錄二第一部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對此負全責。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僅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吾等並不就先前吾等所提供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須對該等報告所呈遞之對象負上之責任則除外。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互相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之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受聘進行之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查證。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並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上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北座25樓

2516室

列位董事 台照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章程內之任何聲明或本章程產生誤導。

股本

法定股本：		美元
<u>2,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588,567,428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5,885,674.28
<u>588,567,428股</u>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	<u>5,885,674.28</u>
<u>1,177,134,856股</u>	股份總數	<u>11,771,348.56</u>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在各方面彼此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及投票權）。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本公司之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概無訂立獲豁免／將獲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購股權計劃及董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董事及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商及／或諮詢人提供獎勵或回報。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所有購股權之期限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為期十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持有人可按介乎每股0.078港元至0.191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最多3,33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57%。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董事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商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所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知會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行使購股權之期限不得超過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購股權股份之認購價不得低於(a)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一股股份收市價、(b)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持有人可按每股0.134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最多25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42%。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本公司一名前董事獲授董事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078港元（相等於0.01美元）認購本公司3,000,000股股份。董事購股權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參與者於該等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詳情如下：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購股權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其他參與者					
僱員合計	10,000	10,000	0.090	二零零七年 二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20,000	20,000	0.191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一日」
業務顧問					
楊東念	300,000	300,000	0.114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前董事					
Wellan Sham	3,000,000	3,000,000	0.078	二零零一年 九月四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總計	<u>3,330,000</u>	<u>3,330,000</u>			

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購股權獲行使 後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其他參與者					
僱員合計	250,000	250,000	0.134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
總計	<u>250,000</u>	<u>250,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3,580,00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兌換或交換之證券。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所持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陳聰博士	實益擁有人	19,224,452	3.27
陳為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8,036	0.02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中油資源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55,571,722 (附註2)	60.41%
中亞能源 (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55,571,722 (附註2)	60.41%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7,709,696	13.20%
VD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7,709,696	13.20%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7,709,696	13.20%
Eve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7,709,696	13.20%
Vodate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7,709,696	13.20%
Ocean Hop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7,709,696	13.20%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7,709,696	13.20%
Dos Santos Jose Manuel (附註4)	全權信託之權益	77,709,696	13.20%
李漢健 (附註4)	配偶之權益	77,709,696	13.20%
Ever Champ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48,776,000	8.29%
勞玉儀 (附註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8,776,000	8.29%
潘森	實益擁有人	118,181,818 (附註6)	20.08%
潘壽田	實益擁有人	118,181,818 (附註6)	20.08%

附註：

1. 中油資源由中亞能源全資及實益擁有。
2. 於355,571,722股股份當中，(i)177,785,861股股份現由中油資源持有；及(ii)177,785,861股股份將由中油資源根據承諾予以認購。
3.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為VD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D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為Vodatel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odatel Holdings Limited為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愛達利」）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愛達利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3）。Ocean Hope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Eve Resources Limited於愛達利之49.12%股權中擁有權益。Ocean Hope Holdings Limited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4. Dos Santos Jose Manuel為全權信託之創辦人，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信託人。李漢健為Dos Santos Jose Manuel之配偶。
5. 勞玉儀於Ever Champ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6. 此指根據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可能分別發行予潘森及潘壽田之股份數目。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鴻先生亦為中亞能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間存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合約）。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彼等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章程內所載之曾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丁何關陳」）	執業會計師

丁何關陳已就本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之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丁何關陳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丁何關陳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即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包銷協議；
- (b) 本公司與財華證券有限公司就以配售價每股股份0.20港元配售最多合共90,000,000股股份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之配售協議；及
- (c) 潘森及潘壽田及Gold Continental Investments Limited就買賣盛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本中2,000股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之協議。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參與公開發售之各方及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北座 25樓2516室
授權代表	陳聰 陳為光 香港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 北座25樓2516室
監察主任	陳為光 香港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 北座25樓2516室
公司秘書	李兆彬 香港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 北座25樓2516室
核數師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德輔道中249-253號 東寧大廈9樓
包銷商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都利街6號 印刷行1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4至4A號 渣打銀行大廈23樓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及公司秘書資料

執行董事

陳聰博士

陳博士，54歲，本集團之創辦人、執行董事兼主席。陳博士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公司策略。此外，陳博士亦為美國高科技公司Silicon Genesis Corporation之創辦人。陳博士獲選為美國電子電機工程師學院之院士，並在一九八一年畢業於愛荷華大學(University of Iowa)，獲頒哲學博士學位。陳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陳為光先生

陳先生，57歲，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監察主任。陳先生負責監察及監督本集團之行政。陳先生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之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及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的股份分別於聯交所及創業板上市。陳先生在一九七八年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獲頒社會科學文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蕭景年先生

蕭先生，70歲，負責為本集團制訂及執行業務策略及企業管理。蕭先生擁有逾三十五年於銀行及金融服務行業之經驗，並擔任美國、加拿大及香港多間重要銀行及金融機構之高級管理層。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曾為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之執行董事。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蔡浩仁先生

蔡先生，35歲，畢業於英國赫特福德大學，獲會計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二年成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蔡先生自過往工作累積超過11年之審計、會計、企業財務及投資者關係經驗。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由會計文員升至高級會計；監察多間公司之與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相關的審計工作及其他與上市公司相關之工作。彼於嶸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擔任首席財務總監期間，監察投資者關係方案以及會計與財務功能。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惠標先生**

焦先生，64歲，為資深及有聲譽之新聞從業員，並於新聞界擁有逾40年經驗。彼曾為記者、編輯、重點新聞編輯、本地新聞編輯、總編輯、報章主筆及「一國兩制研究中心」高級研究主任。焦先生曾為「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創會司庫兼主席。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常務副秘書長司庫，並於二零零九年獲選為總幹事。焦先生多年來全心致力推廣本地新聞從業員之間合作、提高新聞從業員之專業操守及發展香港及中國內地新聞從業員之間的關係及推廣兩地之間的資訊交流。彼於業界之貢獻獲高度讚賞及肯定。焦先生現擔任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和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焦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張鈞鴻先生

張先生，59歲，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加盟多間公眾上市公司，負責公司管理、規劃及策略發展職務前，於會計、財務及投資銀行專業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專門從事股本／債務集資、合併及收購，以及公司重組。張先生為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2）、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及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三間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及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期間曾分別擔任叁龍國際有限公司（前稱「如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及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香志恒先生

香先生，43歲，為香港執業律師，主理一般訴訟及商業事務。彼畢業於英國萊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eicester)獲頒法律學位。香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錄取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彼現為董吳謝香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香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公司秘書

李兆彬先生

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畢業於嶺南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會計及審核方面擁有近四年經驗。

董事之營業地址

董事之營業地址與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北座25樓2516室。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設立審核委員會，並確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而張鈞鴻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並每年審閱外部核數師及確保持續核數師之獨立性。

一般事項

- (a) 本集團並無就租用或租購廠房予其任何成員公司或由其任何成員公司租用或租購廠房而訂立超過一年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實屬重大之合約；
- (b)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期或計劃股息，亦無任何外匯負債；及
- (c) 本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法律影響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乃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接納或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即具有效力使有關人士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條文（懲罰條文除外）約束。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自本章程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包括該日）止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辦事處分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10樓1006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報告；
- (d)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e) 丁何關陳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h)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或20章所載之規定所刊發並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刊發之各份通函副本；及
- (i) 本章程。